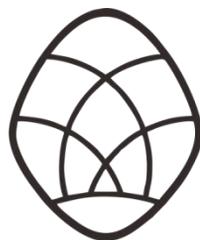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98



NEW RIVER
新润泽咨询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9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110-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人民法院菜品采购 项目	3800000	3800000	是	3800000，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额： 3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配送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六)-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

联系人：马磊

联系方式：0371-63688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

联系人：李慧琴

电话：0371-653307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琴

电话：0371-653307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98
2	2.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2.2 配送服务期限：一年；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p>

	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p> <p>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6 号</p> <p>联系人：马磊</p> <p>联系方式：0371-63688022</p> <p>2. 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03 室</p> <p>联系人：李慧琴</p> <p>电话：0371-65330704</p>
6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7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1份，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10	签字盖章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1	签订合同地点、时间：由业主和成交单位协商
12	<p>1、采购预算：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p> <p>2、最高限价：综合优惠率最高限价：100%。</p> <p>供应商响应报价（优惠率）不能为负数， 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注：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结算价=市场价格*结算数量*(1-优惠率)$；例如：投标报价优惠率为 10%，$结算价=市场价格*结算数量*(1-优惠率(10\%))$。市场价格：可参照当地大型商超零售价，供应商可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者由采购人自行调研获取；当双方提供的价格不一致时，以采购人调研价格为准。</p>
13	<p>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在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p>磋商程序：</p> <p>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p>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教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流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本项目磋商阶段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次数以系统发起次数为准）。</p>
15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p>

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p>
16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电子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响应性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应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转账证明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响应性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p> <p>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p>
17	<p>其他事宜：</p> <p>（1）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响应性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p> <p>（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或不诚信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p> <p>（4）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 <u>货物类</u> 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19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0	付款方式：按月对服务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每月底前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次月支付相应的费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合同。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菜品采购项目。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润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合格的供应商上述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参加磋商的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用中文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相关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0、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加供应商必须出具该项目要求的产品或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该项目的能力。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

1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要求上传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4.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4.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

钥。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日为准。

17.2 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磋商委员会

19.1 磋商仪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委员会进行评定。

19.2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专家在磋商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磋商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磋商过程

20.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对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磋商办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1资格性审查：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1.2符合性审查。磋商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21.3竞争性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在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1.5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进入综合评审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6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7磋商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2. 响应无效条款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章、盖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及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内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二轮磋商（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可能低于成本，该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

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6、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7、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8、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五、磋商结果

1、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声明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送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采购需求	满足“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详细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通过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优惠率）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30	
2	技术部分 (40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10 分)	供应商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提供相应措施及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体 系与措施 5	供应商提供应急供货配送方案与措施。 （如遇采购人紧急配送需求，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配送时

		分)	间从采购人通知时间起至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时间间隔最多不得超过 1.5 小时)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 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方案。 (1) 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得 3 分; (3)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5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方案。 内容全面、制度合理、针对性强, 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制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得 3 分; 内容不全面、制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查询链接、完整的合同、供货发票, 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4 分)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储存场地、冷库。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得 4 分; 总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总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1、自有场地提供房屋产权证, 并提供以上场所实用面积证明材料及照片, 否则不得分; 2、租赁场地提供以上场所长期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必须长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并提供以上场所实用面积证明材料及照片, 否则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固定种植基地, 且种植基地种植每有一个常用蔬菜品类的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提供固定种植基地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必须长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并提供种植基地蔬菜品类证明材料及照片, 否则不得分。
		配送车辆 (4 分)	1、供应商配备 非冷链运输车 : 有 6 辆及以上的得 2 分; 不足 6 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配备 冷链运输车 : 有 2 辆及以上的得 2 分; 不足 2 辆的得

		<p>1分； 没有不得分。</p> <p>注：1、自有车辆必须提供以下资料：车辆购置税发票、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前后各一张，能清楚显示车辆牌照），否则不得分。</p> <p>2、租赁的车辆必须提供以下资料：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必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照片（前后各一张，能清楚显示车辆牌照），否则不得分。</p>
	<p>配送时效（2分）</p>	<p>供应商配送菜品至本项目规定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p> <p>承诺配送时间为1小时以内的，得2分；</p> <p>承诺配送时间为1小时至1.5小时之间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p> <p>注：1、提供配送时间承诺书（不同地点应分别提供）；</p> <p>2、提供菜品仓储地点至目的地的高德导航截图（应在早上8点前查询，并显示查询时间和配送至目的地时间，不同地点应分别提供）。</p>
	<p>售后服务能力（6分）</p>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内容全面、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5分）</p>	<p>供应商提供蔬果分拣、初步清洗、采用专用箱筐包装；肉类分割和鱼类宰杀清洗并承担相关费用；猪肉、牛肉、羊肉三类供货品牌均是国内知名品牌等。提供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从合同签订后服务的第 1 日开始起算。

二、供货范围

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三、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 配送时间：

1、_____；

2、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三) 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 配送费用：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货期：一年。

(二) 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 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职工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合同优惠率：优惠率为：_____；**结算价**为供应商供货价格根据市场价格*（1-优惠率）×供货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

五、配送要求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通知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2、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1小时内送达。

3、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8、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

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六、收货及结算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中标优惠率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七、付款方式

按月对服务方上月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经双方对金额核对后，乙方每月底前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次月支付相应的费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资金支付申请表、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腐败、不在保质期内等情况），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乙方应当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甲方有权自行将对乙方实体店铺内标码价格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供货商品明细表中的店内标码单价与乙方当天实际抽查的店内标码单价不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院本部、执行局、南曹法庭、十八里河法庭四个办公地点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 1、郑州市管城区区人民法院本部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250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 2、郑州市管城区区人民法院南曹法庭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90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 3、郑州市管城区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130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 4、郑州市管城区区人民法院十八里河法庭职工食堂餐厅每天约 19 人用餐，提供食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二、菜品大致要求：

菜品大致要求，供应商须能满足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餐标

早餐：素菜 2 种，粥类 2 两种，面点类 4 种，鸡蛋咸菜 2 种，杂粮类 1 种。午餐：肉类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1 种，汤 1 种，主食 2 种，水果 1 种。

晚餐：素菜 2 种，面点 1 种，汤 1 种。

服务方原则上按上述品种提供餐食，如有变化，采购人提前以书面通知服务方增减。服务方依据厨师每周五下午提供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下周菜谱，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菜品购买、配送等相关服务。

三、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 1、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粮食卫生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粮食销售包装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 2、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国家最新标准的非转基因食用油。
- 4、调味品类、饮料、乳制品及其他农副产品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食品配送到采购方。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 5、严格禁止向采购人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供应商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配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 6、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 7、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 8、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 9、禽蛋、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
- 10、严格禁止向甲方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乙方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如蔬菜、干货类、豆制品类等，配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冷冻品、调味品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方。所有蔬菜等食品必须以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清洁新鲜、品质优良。干货类清洁新鲜、无变质。禽蛋、水产品需保证鲜活，无死、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鲜猪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制订的一级鲜猪肉标准，视觉品质优良。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整批次食材进行退货、换货，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要求

- 1、根据响应文件制订的质量保证标准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所供物资质量安全、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 2、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 4、能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5、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五、配送采购服务项目要求

1、本次招标的准入供应商（配送企业）有效服务期为1年，负责按照采购人指定将所需产品配送采购人职工食堂。服务期内甲方食堂物资配送工作考评小组按月综合考评后优秀的配送服务企业。

2、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3、各类食品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配送企业应有检测室设施、设备及相应的操作和管理人员。

5、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5.1、《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 5.2、《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5.3、《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5.4、《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5、《食品采购索证及台账登记制度》；
- 5.6、《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 5.7、《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5.8、《除四害管理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 5.9、《食品配送运行视频监控制度》
- 5.10、其他相关制度。

6、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出具相应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索证有效率应达到100%。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配送企业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格禁止向采购方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6.4、配送企业所经营的食品是工业化生产的食品，均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定点检测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各种有效证明，其索证有效率应达到100%。在市场上采购的食品也应向供应商索取有效凭证。

6.2、配送企业所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如蔬菜、干货类、豆制品类等，配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 6.3、所有蔬菜等食品必须以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
- 6.4、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清洁新鲜、品质优良。干货类清洁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
- 6.5、鲜猪肉的要求及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猪肉必须经国家检疫部门检疫，送货时要提供经过检疫部门检疫的有关证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制订的一级鲜猪肉标准。
- 6.6、冷冻品、调味品等，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方。
- 6.7、其他食品也必须确保“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 7、配送企业必须做到服务态度良好、配送及时。所有的食品应严格检测及验收，确保食品安全。同时配送企业要确保进货源头安全，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食品质量。

8、配送企业管理

- 8.1、对配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 8.2、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1）所供的蔬菜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变质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
 -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6）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的；
 - （7）发现并查实中标配送企业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
 - （8）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9、投标说明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果蔬类、水产类、食用油、豆制品、蛋类、畜肉、禽肉、干货调料类、奶制品等副食品。

六、配送食品的具体要求

-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2、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3、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4、肉、禽、冷冻(冰鲜)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6、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禽蛋、蔬菜、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七、相关责任

1、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采购方可追究其经济赔偿，性质严重的可终止配送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及配送食品安全所发生的一切事故；

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致使食品配送无法继续，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3)、配送食品价格严重高于同类市场批发价格核定优惠率后的价格，擅自更换采购单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经交涉无果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

2、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2)、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配送时间要求

1、按天配送；

2、供应商须按食堂需求量一次性到货，送货具体时间以食堂加工需要而定。

3、当日出现就餐人数增加或其他原因致使二次配送原料的，供应商要全力以赴配合解决。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若我方通过评审并最后报价承诺，此报价为所提供本项目采购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优惠率：_____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	
付款条件	
其他声明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开标一览表上的折扣率为（1-优惠率），响应文件中此表正常填写优惠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八、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方法和标准中“商务部分”内容自行编排，以下仅供参考)

5.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项目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主要内容
1					
2					
3					

注：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及查询链接、完整的合同、供货发票。

5.2 仓储能力

(根据详细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关复印件)

5.3 货源保障能力

(根据详细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关复印件)

5.4 配送车辆

(根据详细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关复印件)

5.5 配送时效

(根据详细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关复印件)

六、技术部分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毕业证、相关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对磋商文件的偏差	描述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配送服务期限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付款方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若是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价格将整体不予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写此函。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